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5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十二名，实到董事十二名，其中四名独立董事参加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勇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刊登在 2016 年 8 月 17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国药股份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改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刊登在 2016 年 8 月 17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 2016-067】）。

3、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合资新设霍尔果斯市泊云利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刊登在 2016 年 8 月 17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资新设霍尔果斯市泊云利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公告》【临 2016-068】）。

4、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拟向控股子公司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并且本着节约财务成本，降低财务费用的原则，子公司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向公司发放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贷款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百分之十，委托贷款期限为一年。

5、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合资新设国药诊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公告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刊登在 2016 年 8 月 17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资新设国药诊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公告》【临 2016-069】）。

6、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刊登在 2016 年 8 月 17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临 2016-070】）。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7 日